

试析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

——兼与胡伟同志商榷

陈炳辉

内容提要 经验性的合法性理论只强调政治秩序是否获得大众的赞同,而不管这种赞同的价值根据所在;规范性的合法性理论则强调政治秩序合乎价值规范,而不管其是否获得大众的赞同。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是经验性和规范性的统一,强调的是在符合价值规范基础上对政治秩序的赞同,胡伟同志将其视为规范性的合法性理论的代表观点是不妥的。事实上哈贝马斯继承了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重视价值的传统,又修正其排斥实证经验的观点,将价值和经验在合法性理论中统一起来。

关键词 哈贝马斯 政治秩序 合法性危机

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在当代西方政治学界有着重大的影响,尤其是他关于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危机的理论,更是闻名遐迩,国内学术界也有人进行了研究。胡伟同志发表在《政治学研究》1996年第1期的文章《合法性问题研究:政治学研究的新视角》,系统阐述并分析了当代西方政治学界关于合法性问题的各种观点,读后深受启发,但是胡伟同志将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看做是一种规范性理论,是值得商榷的。其实,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既具有规范性,也具有经验性,是经验性和规范性的有机结合,可以称之为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本文试就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进行初步的探讨与分析,以此求教于政治学界的同仁。

“重建”在哈贝马斯的论著中是常见的一个术语,“重建意味着把一个理论分解开,然后在某种新形式中,再将其整合在一起……”^①他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就是在对人类政治思想史上的合法性理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将其分解开,然后重新组合。哈贝马斯将历史上的合法性理论,分解为经验主义和规范主义的合法性理论,并批评其各自的片面性,然后将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自己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

胡伟同志的文章认为:“与上述经验性观点不同,J·哈贝马斯等人提出了一种规范性的理论。”^②认为哈贝马斯提出的是一种与经验性的合法性理论相对立的规范性的合法性的观点,并将其视为规范性的合法性理论的代表。其实,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既不是单纯经验性的,也不是单纯规范性的。

哈贝马斯讨论了历史上两种典型的合法性概念,即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和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认为:“一种统治规则的合法性仍是根据那些隶属于该统治的人对其合法性的相信来衡量的,这是一个‘相信结构、程序、行为、决定、政策的正确性和适宜性,相信官员或国家的政治领导人具有在道德上良好的品质,并且应该借此得到承认’的问题。”^③这种合法性概念,是依据于被统治者是否相信,是否赞同某种统治,来确认合法还是合法的统治,凡是被大众所相信的赞同的,能保持大众对它的忠诚和支持的就是合法性的统治。马克斯·韦伯的合法性理论就是属于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以大众是否赞同的经验作为合法性的基础。

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则把某种永恒的美德、正义作为合法性的基础。一种统治是否合法,不依赖于大众对它的相信、赞同或忠诚,只要它是符合永恒的美德、正义的,即使它得不到大众的赞同或忠诚,它也是合法的;只要它是不符合永恒的美德、正义的,即使它会得到大众的赞同和支持,也是不合法的。苏格拉底的正义理论就是一种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这种规范主义的合法性理论,具有价值绝对主义的性质,这恰恰是哈贝马斯所批评的。胡伟同志的文章认为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具有“价值上的绝对主义”,是不确切的。

哈贝马斯认为上述两种合法性概念都有其片面性。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将有效性,亦即将被统治阶级的相信、赞同与否,作为合法性的标准,而缺乏对有效性的基础说明,缺乏对大众的赞同、认可的依据的说明,从而陷入了“历史解释的无标准性”。如果按照这种合法性概念,只要被认可、赞同的统治就是合法的,那么希特勒的统治也会因为他曾被人们赞同过、欢呼过而成为合法的了。其实,不合法的统治也会得到赞同,否则这种统治就不能维持下去,就象希特勒虽然曾经得到许多人对他的欢呼和支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希特勒的统治是合法的。显然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是有缺陷的。哈贝马斯的合法性概念确实与此种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不同,但是他并未由此走向完全排斥经验性的合法性概念。相反,他也批评了那种完全排斥经验性的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他认为,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完全排斥了大众赞成、认可的经验基础,去寻求一种合法性的永恒的正义基础和标准,从而陷入了一种抽象的思辨。这种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有累于自身被嵌入其中的形而上学背景,也很难立住脚跟。”^④这种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陷入了价值上的绝对主义,只将合法性问题视为应该不应该的问题,而根本忽略其是否得到大众认可的经验基础,只要政治秩序是符合永恒正义的,不管其是否得到大众的认可都是合法的。这种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正是哈贝马斯所批评的,它陷入了脱离经验的形而上学之中。

哈贝马斯指出:“合法性意味着,对于某种要求作为正确的和公正的存在物而被认可的政治秩序来说,有着一些好的根据。一个合法的秩序应该得到承认。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这个定义强调了合法性乃是某种可争论的有效性要求,统治秩序的稳定也依赖于自身(至少)在事实上被承认。”^⑤在哈贝马斯关于合法性的这个定义中,他力图将经验主义和规范主义结合起来,既不是纯粹的经验主义,也不是纯粹的规范主义。“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强调了合法性的价值根据,某种政治秩序应该被认可,体现了哈贝马斯的合法性概念的规范性的一面。但是哈贝马斯并没有把它看作只是“应该不应该”的问题,紧接着他就指出了“这个定义强调了合法性乃是某种可争论的有效性要求”,换句话说合法性的被认可的价值,从经验上说是可争论的,包含着一种事实上是否有效的要求,合法性的统治秩序依赖于事实上的被认可,而不是纯粹规范主义的“应该”被认

可,这里体现了哈贝马斯合法性概念的经验性的一面。

显然,经验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只是强调了一种政治秩序是否获得大众的支持和忠诚,而不管这种支持和忠诚的价值根据何在;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则只强调了一种政治秩序应该合乎价值规范,而不管其是否获得大众的支持和忠诚。哈贝马斯批评了二者各自的片面性,他提出的合法性概念是二者的结合,强调的是一种符合价值规范基础上的支持和忠诚,既有经验性又具有规范性,不是二者的排斥,而是二者的辩证统一。这里充分体现了德国人的辩证思维的智慧。重建性的合法性概念,体现了哈贝马斯政治哲学中的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相溶合的特点。当代西方哲学形成了科学主义和人本主义两大思潮,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则表现出二者的一种溶合,科学主义思潮强调实证经验,而人本主义思潮强调价值规范,哈贝马斯的合法性概念既具有经验性,也具有规范性,强调的是符合价值规范基础上的支持和忠诚。

二

胡伟同志的文章认为,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这种价值上的绝对主义性质由于缺少历史的和多元的文化视野,尽管其对合法性价值基础的强调不无启发意义,但难以作为一般的合法性的分析概念。”^⑥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妥的。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虽然强调了合法性的价值基础,但它并没有导致“价值上的绝对主义”,相反,他却批评了苏格拉底的正义理论的绝对主义性质,哈贝马斯所强调的合法性的价值基础,是与一定的历史、一定的文化相联系的社会规范,恰恰显现出一种历史的和多元的文化视野,并没有用一种固定不变的绝对主义的价值规范去作为合法性的价值基础。哈贝马斯认为,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为大众所认可、所赞同,但是要懂得一个群体是在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意见(规范)的基础上来认同某种政治秩序,这种认可是同一定的社会规范联系在一起的,而不是简单地建立在人们赞同的有效性基础上。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必须在一定的社会规范中被证明、被认可是合法的,必须能证明自己有良好的根基,有一定的规范基础。合法性概念必须有自己的规范基础,不是纯粹经验主义意义上的单纯认可、赞同,但是它又不是简单地建立在纯粹的规范主义的基础上的,不是建立在超历史的超经验的永恒主义的规范基础上的,而是建立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的规范基础上的。某种政治秩序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的证明系统中被证明是合法的或者是非法的。“给定合法化的重建首先可以存在于对某证明系统S发现中,该系统允许把给定合法化作为在S中有效或无效来评价。在S中有效’仅仅意味着,任何接受S——一种神话,一种宇宙学或一种政治理论——的人也必须接受在有效的合法化中给定的基础。”^⑦所谓S就是一定历史时期所具有的社会规范,如古代社会的神话就是那个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古代社会的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就是在神话的证明系统中被证明为合法的,当时的人们就是在神话的规范中认可、赞同了古代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作为证明系统S不是纯粹规范主义的,不是超历史经验的永恒正义的规范,而是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合法性的统治就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中,取得了自己的统治被赞同的基础,换句话说,它是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中被证明为是合法的。

哈贝马斯强调合法性意味着某种政治秩序被认可的价值,而这种被认可的价值是与一定的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相联系的,是在当时的社会规范中能有效地证明这种政治秩序是

有价值的,是值得认可的。政治统治者是通过当时的社会规范来证明自己的政治秩序、政治权力的合法性,这才是真正的合法性,而不是不顾社会规范而宣称自己是合法的,强迫被统治者的认可;被统治者是在当时的社会规范中,认可与这种规范相一致的政治秩序、政治权力。当某种政治秩序在当时的社会规范中存在被认可的价值时,这种政治秩序,政治权力就具有了合法性,这一点正是理解哈贝马斯关于国家的合法性问题的关键所在。

国家的政治秩序的合法性,自然依赖于大众对它的承认、认可,自然依赖于经验的动机(而不是象规范主义那样完全排斥经验),但是这种经验动机的形成,人们对政治秩序的合法性的认可,又依赖与当时的社会规范能否证明这种政治秩序是合法的,(而不是象经验主义那样完全排斥了规范去讲政治秩序的认可)。哈贝马斯认为,国家的合法性问题是与一定的社会规范相联系的,并对此进行了具体的分析。

在早期国家中,统治家族乃是借助于原始神话来证明自身的合法性。早期文明中的社会规范的发展还是处于原始神话的水平上,统治阶级借助于神话证明了自己统治的合法性,被统治者则通过神话而认可了统治家族的权力。

伴随着古代文明帝国的发展,对合法性的需求也在增长。古代帝国的政治秩序的合法性是由以宇宙论为基础的伦理学、高级宗教和哲学来证明的。孔夫子、佛祖、苏格拉底、以色列先知和耶稣等人的理性化具有可教义化的知识形式,理性化世界观以论证代替了原始神话的叙述,统一化原则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解释。帝国的政治秩序就是在这种以宇宙论为基础的解释中,取得了合法性,同样的大众是在这种以宇宙论为基础的理性世界观中,认可了帝国政治秩序的价值。

现代国家的合法性是建立在新的自然法理论的基础上的。古代帝国是依靠宇宙论、宗教和各种本体论来证明自身的合法性,是通过某种终极基础证明自己的合法性。在新的自然法理论中,终极基础不再被认为是合理的,而是证明的形式条件本身获得了合法性的力量,理性协议本身的程序和前提变成了合法性的原则。从霍布斯、洛克、卢梭到罗尔斯的各种社会契约论中,协议不仅能表达参与者的公共利益,并且其形式本身被认为是合理的。在新的自然法理论中,在社会契约论中,现代的国家合法性得到了证明,受到大众的认可。

政治秩序的合法性,亦即国家统治权力的合法性是同神话、宇宙论、新自然法的社会规范相联系的。古代文明帝国取代早期的家族统治,现代国家取代古代帝国,是伴随着国家的合法性的基础的更迭,伴随着社会规范的更迭。“被取代阶段的合法化,不管其内容如何,在向一个较高阶段的合法化过渡时,都会发生‘贬值’,并不是这一种或那一种理智,而是这种类型的理智不再信奉。这种整个传统的合法化潜能的贬值,在文明的时代是伴随着神话思维的萎缩而发生的;在现代则是伴随着宇宙论的、宗教的、本体论的思维的萎缩而发生的。”^⑧现代国家的合法性不能依靠原始神话来证明,也不能在宇宙论的、宗教的、本体论的思维方式的框架来证明,不是依靠某种终极基础来证明。“对于现时代的合法化问题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证明水平已成为反思性的。现在,证明的程序和假设前提本身是合法化之有效性立于其上的合法性基础,某种协议——这种协议乃是作为自由的平等的全体涉及者中间产生——的观念决定着现代合法性的程序类型。”^⑨

哈贝马斯认为,现代国家的合法性的程序化类型是由卢梭创立的。《社会契约论》提出了社会的新的行为调整原则,它表明正义通过什么途径能够实现,当每个人把自己的所有自然权利整个地交给共同体时,就形成了“总意志”,这个总意志能够合法地表达公共利益。国家

的“总意志”的合法性来源于此。哈贝马斯认为,卢梭的理论提供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基础,代表了这个时期的证明国家的合法性的社会规范类型。另外,哈贝马斯还进一步从五个方面,即世俗化的价值观,理性的法则,抽象权利的观念,主权思想和民族意识,具体阐述了伴随着现代国家的形成的合法性主题,通过这五个方面的规范,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得到了证明,大众也是通过这些规范认同了现代国家的合法性。

从上所述可以看到,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并非象胡伟同志的文章所说的那样“缺少历史的和多元的文化视野”,恰恰相反,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充满着浓重的历史感。哈贝马斯是用一种历史主义的方法来重建合法性理论的,合法性是建立在不同历史时代的规范基础的,不存在永恒的规范,每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那个时期的规范。国家的合法性,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社会规范中取得了被认可了的价值。随着时代的变化,旧的社会规范必然贬值,它无法成为新的历史时期的政治秩序的价值基础,新的政治秩序需要确立在新的价值基础上。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具有一种黑格尔式的历史辩证法,它与当代科学哲学家库恩关于科学“范式”的历史主义观点十分相似。

三

哈贝马斯的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强调合法性是经验性和规范性的统一,强调合法性是某种政治秩序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的价值规范的基础上被认可,在一定社会的价值规范的基础上获得大众的支持和忠诚。因此,国家的合法性是与一定的历史时期一定的社会文化相联系的。随着国家本身的演变,使得传统的自由资本主义的价值规范难以适应,传统的价值规范难以成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基础,由此产生了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危机。

哈贝马斯把晚期资本主义称为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或由国家管理的资本主义:“有组织的或国家调解的资本主义”这一术语系指两类现象,这两类现象都可归入积累过程的高级阶段。一方面,它是指经济集中的过程——一国的和随后的多国公司的兴起——以及组织商品、资本和劳务市场。另一方面,它是指随着职能差距的扩大国家对市场进行干预。⁴⁰他甚至把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的增强,看作是现代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最为引人注目的趋势之一,并对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干预的形式和性质、作用及其所引发的新危机进行了分析。

哈贝马斯认为,在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国家的干预职能的增强,经济危机虽然没有被消除,却已经转变为一种比较缓和的危机形式,因此不是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危机。但是,也正是由于国家的干预职能的增强,出现政治系统的合理性危机和合法性危机,社会危机从经济系统转移到了作为政治系统的国家。“市场的职能出了日益严重的问题,而国家必须去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可以把国家理解成为拥有合法权力的一种制度。国家的输出(output)产生于最高行政当局的决定之中。因此,它需要的是群众对它的那种尽可能不那么特殊的诚心诚意的输入(input)。输出和输入都可能造成破坏性的危机。输出危机具有理性危机的形式,行政系统无法完成它从经济系统那里接受来的指导作用。于是,生活领域发生混乱。输入危机具有合法危机的形式:合法系统无法维持它要求群众表现的那种忠诚。”⁴¹晚期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干预的活动,来解决市场所出现的问题,会导致政治系统的合理性危机和合法性危机。合理性危机就是政治系统,亦即政府的输出危机,它指的是政府,主要是行政

机关不能制订出合理的政策,国家机器对经济活动的失控,无法驾驭经济系统。合法性危机就是政治系统,亦即政府的输入危机,它不能够获得群众对政府系统的支持和忠诚。任何政治系统都要求输入群众的支持和忠诚,一旦政治系统不能取得群众的支持和忠诚的话,国家就会出现合法性危机,在这上述两种危机中,最严重的还是国家的合法性危机。

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危机最深刻、最根本的根源在于,晚期资本主义社会的思想意识、规范结构已经无法为国家提供合法性的支持,这使得国家的合法性危机不可避免。按照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政治秩序的合法性是在某种规范结构中被证明为合法的。自由资本主义的国家是在传统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规范结构中被认可的,取得了合法性;而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演变,特别是国家的干预职能的增强,与传统的自由资本主义的价值规范相悖。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中,从霍布斯、洛克经休谟、斯密、米勒、爱尔维修、霍尔巴赫到黑格尔,确定了公民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观念,国家应确保个人的自由权利,保证资本主义的经济自由运作。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干预权力的合法性不可能在自由资本主义的那种价值规范中被认可。这样,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规范结构就发生了混乱,一种能够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提供价值基础的社会规范,却又没有形成,这意味着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干预权力缺乏被认可的价值依据,意味着国家权力可能丧失群众的支持和忠诚。按照哈贝马斯的思想,伴随着合法性的进展,旧的合法性的价值基础会发生“贬值”;新的合法性需要新的价值基础,要求能为合法性提供价值依据的新的社会规范。晚期资本主义的国家权力的加强,意味着自由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社会规范的“贬值”,国家的合法性要求有新的规范提供的价值依据。

那么,与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相适应的,能够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干预的合法性提供支持的价值规范是什么呢?哈贝马斯自己也没有提出来。但是,他提出了需要一个能够培育出新的价值规范的健康的社会文化系统。问题是晚期资本主义中的社会文化系统,却是思想匮乏,文化贫困,“意义”稀有,人们追求的是金钱、权力、物质的满足,难以形成新的价值规范,这样缺少新的价值规范支持的晚期资本主义国家就会形成合法性的危机。

哈贝马斯指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有一个主要的特点,这就是国家加强了对经济的干预的同时,加强了对社会的生活方式,对社会的文化生活的渗透和干预。比如,由国家实施一系列的行政规则,包括教育规划、城市规划、保健规划、家庭规划等等。积极行动的国家不仅干预经济运行,而且也干预公民的生活进程,由法律规范,国家管理机构和非国家管理机构组成一张愈来愈密的网,笼罩了人们的日常生活,甚至侵入到人们日常交往中的最细微部分。哈贝马斯将此称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它导致生活世界的毁灭,导致人们的思想、规范的匮乏。“现在我们已经看到,国家不能随便接管文化系统,实际上正是由于国家制订计划职权范围的扩大,才把本来无疑属于文化领域的事务搞得问题百出。‘意义’成了一种稀有的资源,并且愈来愈稀有。”¹²

正是因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对日常生活世界的侵蚀,对社会文化系统的干预,造成思想匮乏,文化贫困,“意义”稀有,人们对合法性的需求转向对金钱、闲暇生活、物质消费的期望,一旦国家难以满足人们的这种期望,人们就难以保持对国家的忠诚。这样,合法性危机的根源,实际上是存在于社会的文化系统中,“合法性困难之所以会演变为合法性危机,只能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僵化的社会文化系统无法通权达变,调整职能,以满足行政管理系统的需要。”¹³也就是说,当今西方僵化的社会文化系统无法造就满足行政管理系统,政治系统所需

求的新的价值规范,从而也就无法为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干预权力的合法性提供支持,从而导致合法性危机。

哈贝马斯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的杰出代表人物,一方面继承了该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重视价值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力图修正早期的社会批判理论完全排斥实证经验的观点,将价值和经验在合法性概念中有机地统一起来,从而克服了经验主义和规范主义的合法性概念的片面性。重建性的合法性理论为政治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促进了西方政治学研究的发展。必须指出的是,哈贝马斯的合法性理论,虽然力图摆脱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传统,但是,当他最终把对晚期资本主义国家的批判集中到合法性危机,而又将合法性危机最终归结为价值规范的危机的时候,他就又回到了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批判的立场,夸大了文化、思想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

注 释:

①③④⑤⑦⑧⑨哈贝马斯,尤尔根:《交往与社会进化》,第99—98、206、211、184、212、191、191页,重庆出版社,1989年版。

②⑥《政治学研究》,1991年,第1期,第13页。

10 12 13 Jurgen Habermas, *Le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Press, 1975, p. 33, 73, 74.

11 哈贝马斯,尤尔根:《所谓今日之危机》,《哲学译丛》,1981年第5期,第60—61页。

作者:陈炳辉 厦门大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系(厦门市,361005)

(责任编辑:王焱)